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大學生手冊

適用者：115 年度入學生

持有者：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錄

壹、本系介紹	2
貳、未來發展	6
參、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課程架構	7
肆、其他事項	18
伍、本系學生相關法規.....	19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19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1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3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26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29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32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33
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34
九、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37
陸、本校校園平面圖	43

壹、本系介紹

一、特色

本系是國內最早創立的文化創意系所，將自己定位在順應世界潮流，以作為臺灣產業轉型的先鋒。本系承擔傑出的文化創意與有能量的產業經營間的最佳中介角色；一個包含宏觀文化視野及批判能力、基本藝術知能與感性、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及能在真實的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進行協力合作的角色。基於當代國家競爭力逐漸表現在城市的整體創造力及魅力，本系將推動創意城市、魅力城市當成重要標的。此外，文創產業的每個單一產業都需要其他行業的感動加值以及跨界整合才能成功轉型、打造品牌，位居首都的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也將承擔這種異業、跨界合作的平台功能。

二、近、中、遠程教育目標規劃

(一) 近程

1. 鼓勵學生以團隊方式，參加各種文化創意產業類的設計、規劃競賽。
2. 創造各種機會讓學生實習創意產業的實際經營與規劃實務。
3. 對於畢業生持續追蹤與進行升學、就業輔導，並建立隨時增補詳細檔案資料。
4. 蒐集畢業生的職場經驗，作為系所課程、教學調整的依據。
5. 整併系所及跨系所的合作計畫，選擇最有利的項目，全力執行。

(二) 中程

1. 選擇與專業密切相關的文化產業活動，在不影響正常課業的原則下，以小團隊方式參與，務必在任何一個參與的項目中獲得必要知能以及建立系所的品牌、聲望。
2. 主動規劃藝術介入社會空間的活動，並提高影響力的層級。
3. 提高本系所師生在亞洲及華人相關領域的深度交流活動。

(三) 遠程

本校位處臺北城市核心位置，本系又發揚了藝術系以跨領域藝術介入空間的優良表現，因此本系擁有最充分條件發展城市規模的生活美學元件的整體規劃與整合。把綜合性的生活美學產業當作本系的核心方向，經營規模盡可能擴大，才能達到真正的融入式體驗經濟的基本要求，這是當代文化消費的新的趨勢。本系不侷限各種單項的產品設計、空間設計、活動設計，而以建構出一個具有風格魅力的美學生活方式為目標。在這個方向上本系致力建立在臺灣以及在華人世界的領先位置。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Arts Management, B. A.)。

四、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1 位專任師資，為教授 6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2 位。

(以下師資依領域區分，並依實際開課狀況授課。)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系主任 教授 (第二領域教師)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 博士	組織理論與企業管理、 策略管理、財務管理、 行銷管理、創新與創業 管理、個案研究	TEL : (02)6639-6688 轉 55731 E-mail: wywang@tea.ntue.edu.tw

《第一領域：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副教授 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 導組組長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博士	社會文化、媒介研 究、次文化空間專題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5 E-mail: d905503@gmail.com
副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 中心 博士	視覺文化、美學與當 代藝術理論、攝影與 城市文化	TEL : (02)6639-6688 轉 55226 E-mail: chuyinhua@tea.ntue.edu.tw
助理 教授	沈裕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 所博士	技術哲學與媒介研 究、城市與空間文化 研究、美學與當代藝 術理論、當代策展與 藝術實踐	TEL : (02)6639-6688 轉 55464 E-mail: blackstone751103@gmail.com

《第二領域：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經濟與時尚創新專題研究、文化創意與科技創新專題研究、文創產業商業模式專題	TEL : (02)6639-6688 轉 52318 / 82209 E-mail: tpdong@tea.ntue.edu.tw
教授	陳智凱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知識經濟	TEL : (02)6639-6688 轉 52315 E-mail: chihkai@tea.ntue.edu.tw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學系博士	博物館管理、博物館行銷研究、博物館評鑑、藝文消費者研究、文化統計與國際文創產業比較研究、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1 E-mail: lyn@tea.ntue.edu.tw
副教授 產學合作 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策略與組織行為、產官學合作網絡、電子商務應用、消費行為與行銷企劃、文創政策與產業發展	TEL : (02)6639-6688 轉 52469 E-mail: ctchiang56@tea.ntue.edu.tw

《第三領域：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圖形溝通、視覺化、 工程圖學、電腦輔助 設計與製造、任務分 析；功能分析；設計 教育；問題導向學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 設計教育、創意經 濟、文創商品開發、 觀光工廠規劃輔導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6 E-mail: living@tea.ntue.edu u.tw
教授 進修推 廣處 處長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悅趣式學習、遊戲設 計、遊戲行為研究、 創造力發展、數位匯 流趨勢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4 E-mail: chanli@tea.ntue.edu u.tw
助理 教授	施承毅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規劃與空間建 研究、內容策展、敘 事環境與展示設計、 博物館學習與賦權、 設計研究與文化創意	TEL : (02)6639-6688 轉 55827 E-mail: chengyi@gmail.co m

貳、未來發展

一、未來出路與生涯

本系結合文化、創意和服務的知識密集產業，需要多元化和跨領域的人才，除了藝術與設計的底蘊和技術，還要管理與行銷的專業和技能。

本系畢業生獨具的藝術美學和管理科學整合能力，可以充分滿足相關文化產業領域之需求，包括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出版產業、玩具和遊戲產業、運動產業、表演藝術和文化產業、遊樂園和主題公園、工藝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

進 路	發 展 方 向
1. 升學	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等研究所碩士班進修。
2. 非營利組織	至國內文化產業、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就業。
3. 國家考試-高考	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擔任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4. 博物館、美術館	至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工藝產業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5. 展演或藝術經紀公司	至國內展演藝術、藝術經紀公司、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有線電視產業、表演等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6. 娛樂管理相關	至活動規劃、出版產業、玩具和遊戲產業、運動產業、遊樂園和主題公園、廣告產業、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等產業就業。

二、生存領域及競爭優勢

在 2000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政府極力鼓吹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認為它是台灣未來產業轉型的關鍵。本系將自己定位為對外掌握全球發展脈動，對內協助產業深耕轉型與國際接軌；扮演文化創意與產業能量之間的最佳媒合角色。本系培養兼具宏觀文化視野與批判能力、基本藝術知能與感性底蘊、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以及擅場在跨域產業平台協調整合的人才。

透過文化創意的產業化，帶動新的經濟活力、創造就業機會！以腦力為主要的生產要素，耗用自然資源與能源比重甚低，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認同感，也從社會面與經濟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參、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課程架構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 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 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本學系在 99 學年度改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為因應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未來將以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及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為目標。

二、課程願景：

本系透過「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橫向領域能力來整合人文藝術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經營人。

每一領域皆規劃有相關基礎課程，從中發掘個人興趣潛能，再擴展至其他領域課程範圍，並培養專業能力，以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課程領域內涵說明如下：

- (一)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三)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一)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二)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轉化為新的產品；
- (三)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四)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五)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六) 重新投資自己的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七)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八)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九)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十)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三、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 (二)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三)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

四、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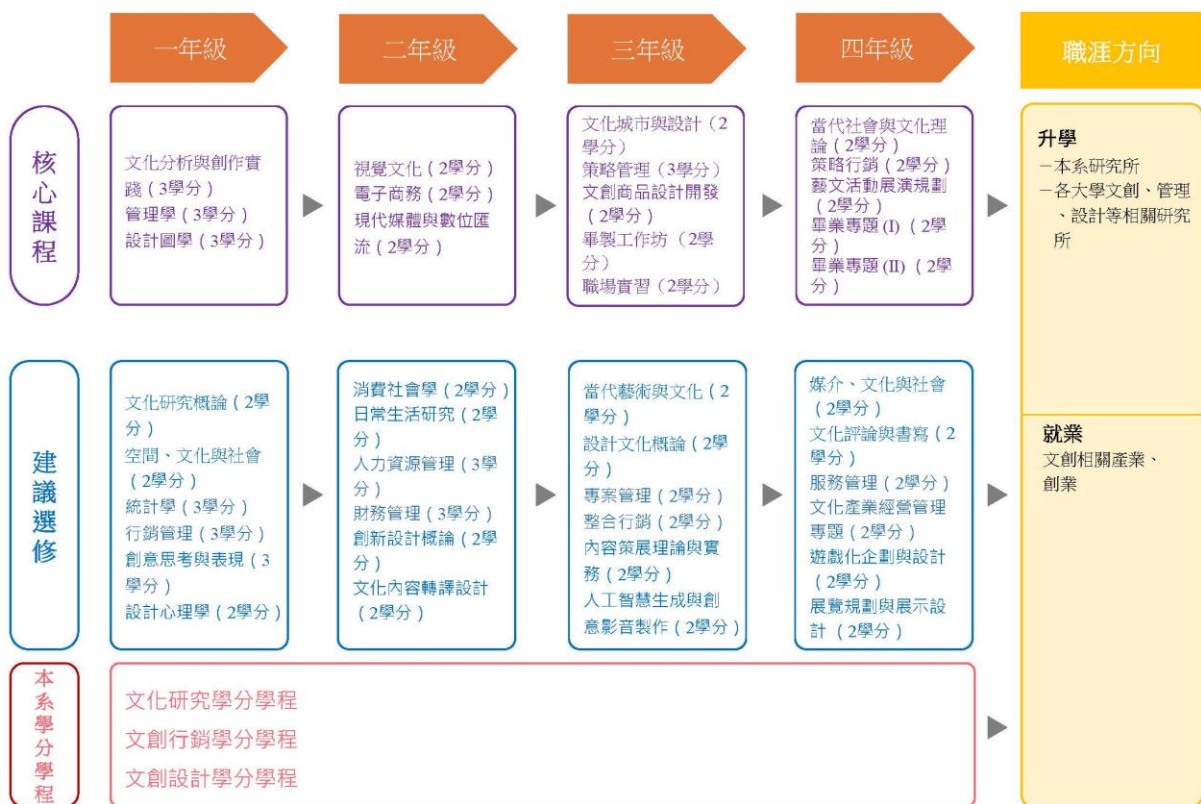
- (一)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 (二)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 (三)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 (四)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 (五)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 (六)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核心素養 1)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核心素養 2)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核心素養 3)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核心素養 4)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核心素養 5)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核心素養 6)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教育目標 1)	☆	☆		☆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教育目標 2)			☆	☆	☆	☆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3)		☆			☆	☆

六、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



七、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領域課程							自主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領域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自主探究				募課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至多 4 學分)	70	30	128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1. 校共同必修課程 (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共計 10 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課程 (體育 (一)、(二)、(三)、(四)) 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3.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4. 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5.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二、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30 學分 (包含三領域)、主修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其他領域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三、彈性課程：30 學分

1. 修畢本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2. 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3. 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4. 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5. 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6.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7.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8. 體育 (一)、(二)、(三)、(四) 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四、選課原則：參照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選課。

【必修】課程需按照所屬年級修課，僅可下修，不可低年級跨高年級修課。

【選修】課程可高低年級互相跨年級修課。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八、教學科目【依實際情況開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 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 (選修課程二至四年級可互跨年級修讀 不受年級限制)						
專門課程 (必修 30 學分，主修領域選修 20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 2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一、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 (必修 7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文化分析與創作實踐	Cultural Analysis and Creative Practice	必	3	3	1 上	
空間、文化與社會	Space, Culture and Society	必	2	2	1 下	
大眾文化史	History of Popular Culture	選	2	2	1 下	
文化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必	2	2	1 下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選	2	2	2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課程]
消費社會學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選	2	2	2 上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	2	2	2 上	
動漫產業與文化	Anim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藝術與社會	Art and Society	選	2	2	2 上	
聲音與文化	Sound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日常生活研究	Everyday Life Studies	選	2	2	2 上	
性別與文化	Gender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空間體驗與書寫	Spatial Experience and Narrative	選	2	2	2 上	
城市文化空間研究	Urban Cultures	選	2	2	2 下	
身體感	Body Senses	選	2	2	2 下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選	2	2	2 下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選	2	2	2 下	
文化行動	Cultural Activism	選	2	2	3 上	
設計文化概論	Design Culture	選	2	2	3 上	
紀實與創作	Documentary and Creativity	選	2	2	3 上	
文化資產設計與規劃	Cultural Heritages Design Studies and Planning	選	3	3	3 上	
數位文化	Digital Culture	選	2	2	3 上	

空間的社會分析	Social Analysis of Space	選	2	2	3 上	
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	Culture Creative City and Community Design	選	3	3	3 下	
技藝與社會	Craft and Society	選	2	2	3 下	
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選	2	2	3 下	
當代藝術與文化	Contemporary Art and Culture	選	2	2	3 下	
影像美學與文化	Image Aesthetics and Culture	選	2	2	4 上	
科技文化研究	Techno Culture	選	2	2	4 上	
當代社會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選	2	2	4 上	
差異空間與文化政治	Differential Space and Cultural Politics	選	2	2	4 上	
當代文化問題	Contemporary Cultural Problem	選	2	2	4 上	
組織與文化研究	Organizations and Cultural Studies	選	2	2	4 下	
媒介、文化與社會	Media Studies	選	2	2	4 下	
文化評論與書寫	Cultural Criticism and Writing	選	2	2	4 下	
文化技術與社會設計	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Design	選	2	2	4 下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 (必修 9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3	1 上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3	1 上	
統計學	Statistic	必	3	3	1 下	
行銷學	Marketing	選	3	3	1 下	
文化經濟學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2 上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2 上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選	3	3	2 上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選	2	2	2 上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2	2 下	
財務管理	Finance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2	2 下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創新與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選	2	2	3 上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商管專題研究方法	Business Management Research Method	選	2	2	3 上	

直播節目企劃製作	Live Program Planning and Execution	選	2	2	3 上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3 下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	選	2	2	3 下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經管實習	Business Internship	選	2	2	3 下	
整合行銷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選	2	2	3 下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選	2	2	3 下	
自媒體產業運營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elf-media Industry	選	2	2	3 下	
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選	2	2	4 上	
產業分析	Industry Analysis	選	2	2	4 上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選	2	2	4 上	
企業個案分析	Business Case Study	選	2	2	4 上	
文創產業商業模式專題	Business Model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4 上	
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	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4 下	
文創產業競爭分析專題	Competition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4 下	

三、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必修 8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創意思考與表現	Creative Thinking and Performance	必	3	3	1 上	
設計圖學	Technical Graphics	必	3	3	1 上	
設計心理學	Design Psychology	必	2	2	1 上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Digital Photography and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1 下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選	2	2	1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基礎美學與繪畫創作	Basic Aesthetic and Painting Creation	選	3	3	1 下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1 下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2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選	3	3	2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選	2	2	2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產業旅遊與規劃	Industrial Tourism & Planning	選	2	2	2 上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選	3	3	2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影音創作與剪輯	Video Creation and Editing	選	2	2	2 下	
文化內容轉譯與設計	Content 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by Design	選	2	2	2 下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2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地方創生與產業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 Cultural Industry	選	3	3	3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遊戲化企劃與設計	Gamificatio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3 上	
數位敘事創作	Digital Narrative Creation	選	3	3	3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生成與創意影音創作	AIGC & Creative Video Production	選	2	2	3 上	
創意產業企劃實務	Pragmatic Creative Industry Planning	選	2	2	3 上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選	2	2	3 下	
永續設計與社會創新	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Innovation	選	2	2	3 下	
跨域文化科技創作	Creative Practices in Cultural Technology	選	3	3	3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選	2	2	3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選	2	2	4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四、共同課程（必修 6 學分）						
職場實習 I	Workplace Internship I	選	2	2	3 上	
職場實習 II	Workplace Internship II	選	3	3	3 下	
畢製工作坊	Graduation Project Workshop	必	2	3	3 下	由該班級導師擔任召集人
畢業專題 I	Graduation Special Topic I	必	2	4	4 上	需先修畢 [畢製工作坊]
畢業專題 II	Graduation Special Topic II	必	2	4	4 下	需先修畢 [畢業專題 I]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門檻及第二專長說明

(適用10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彈性學分 (含第二專長)

- 於畢業前修畢以下課程 (五選一即可)
《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
《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完畢經開課單位審核後可取得證書

e.g. 假設我修了「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作為我的第二專長並依照修習規定修滿20學分
我還需另外修習其他依規定可列為彈性學分之課程
10學分才可以滿足本校畢業門檻

※通識學分

- 須至少跨 **4** 個領域
包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
「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
- 多修習之通識學分可改列為彈性學分

e.g. 我若修了24個通識學分其中有6學分可
列為彈性學分

- 若修習《通識微型學分學程》作為第二專長
可選擇列為通識學分或彈性學分惟請注意仍不
可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文創系專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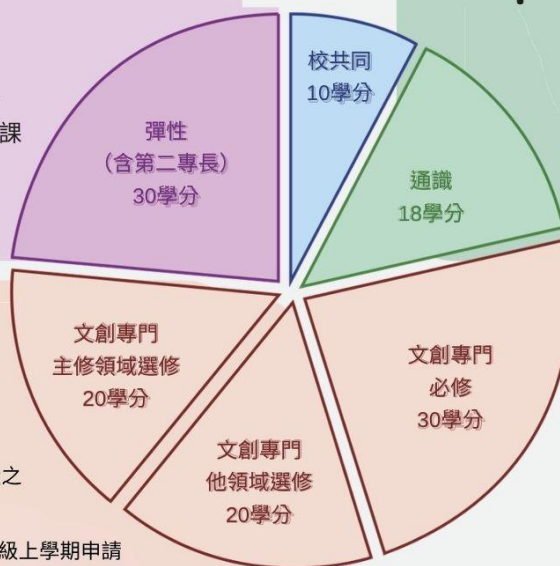
共同必修課程30學分 + 主修領域選修20學分
+ 其他二領域選修共20學分 = 70學分

除修習他系開設學分學程，亦可選擇修習本系所開設之
《學分學程》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 僅可修習主修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最晚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
- 本系學分學程學分於結構上為彈性學分

請注意：與本系專門課程之領域選修不同
(請參照右方畢業門檻結構說明)

(提醒本系學生修習自家學分學程，請提前規劃提早準備，將已修畢之課程進行畢業門
檻之分類)



畢業學分最低門檻結構 128 學分

- * 各區塊各自獨立，加總後為本校畢業門檻學分最低下限
一門課程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區塊學分
- * 若再次修習同樣課名的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即使為不同系所、不同教師開設或學分數不同)
- * 因應本校第二專長放寬認定通識領域學分
《通識微型學分學程》可擇一 (通識或彈性) 認列
- * 已修習之通識課程若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畢業前
皆可向通識中心申請證書
- * 各系所開課詳情，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肆、其他事項

一、獎助學金

(一) 特殊身分學生補助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日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每學期申辦完成·即可請領當學期獎助金。	每學期開學第二個星期為主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 獎助學金一次請領·分上下學期各別申請。(獲選名額有限)原委會原住民獎學金網站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具特殊身分者學生。 由教育部特殊教育補助法規定辦理。	資源教室統籌處理(上學期申請·10月底前)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日
學期優秀獎學金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全班前三名同學。(以前一學期成績計算·大一新生以下學期開始頒發)	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由教務處專簽且公告·不需提出申請
傑出表現獎學金	每學年度前一學年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前三名者。	每年 10/15 至 10/31 止
常依福智獎學金	凡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書者。(請以當年 10 月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每年 11/1 至 11/15 止

※更多獎助學金資訊以及相關表單請至學校生輔組網頁查看或參考本校助學資源綜覽 DM

二、兵役相關要點

尚未當兵(緩徵)及服過常備役(儘召)同學·請填妥相關表格·於新生始業式及時限內繳交·並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儘召》需附上「退伍令」或「結訓證書」免役者須附證明等影本)。

相關辦法請洽本校【校園安全組】(行政大樓 1 樓 107 室)·或至該組網站上查詢。

伍、本系學生相關法規

※法規內容請依本系網站公告之最新修正版本為主※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115.5.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三、 有關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 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 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審核結果辦理
- 八、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 轉學生。
 - (三)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
- 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轉。
 -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十、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前揭核定名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十一、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學生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二、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 十三、 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7.6.1 教育部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 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

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4.10.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系所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10.6.25 教育部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程(含線上數位課程)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或轉系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但特殊情形經簽准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二)交換學生或經核准修習境外大學課程者，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校共同及通識學分。
 - (四)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僅適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 -)，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轉入年級或核定修讀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
 -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 交換學生：
 -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 (七)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 七、 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115.4.22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末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於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清單確認期限結束前，有下列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

一、學生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或科目數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達畢業條件之學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四、當學年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即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研究生尚缺應修讀科目或學分，且該科目屬當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課。

符合前項情形欲申請辦理逾期加選或退選者，應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逾期不再受理。

如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且經核可者，每一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

第七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八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九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一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

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六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末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 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每學期校際選課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 六、 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5.10.1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 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 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14.6.3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 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

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 (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 於實習期間，每 3 個月應有 1 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 2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四)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

告。

八、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三)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 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 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 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 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 本辦法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5.5.20 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文化研究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學分學程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三、設置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四、修課規定與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本系文化研究領域課程為基礎，申請通過之外系或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於文化研究領域修習滿 20 學分，即可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文化分析與創作實踐	必	3
空間、文化與社會	必	2
大眾文化史	選	2
旅行文化	選	2
消費社會學	選	2
文化人類學	選	2
動漫產業與文化	選	2
藝術與社會	選	2
日常生活研究	選	2
空間體驗與書寫	選	2
城市文化空間研究	選	2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	選	2
視覺文化	選	2
文化行動	選	2
物質文化	選	2

五、 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核可程序：學生於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證明書，並檢附「學程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五) 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創行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5.5.20 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文創行銷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學分學程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三、設置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四、修課規定與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本系文創行銷領域課程為基礎，申請通過之外系或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於文創行銷領域修習滿 20 學分，即可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行銷學	選	3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作業管理	選	3
電子商務	選	2
財務管理	選	3
策略管理	選	3
國際企業管理	選	2
整合行銷	選	2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專題	選	2
文創產業競爭分析專題	選	2

五、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核可程序：學生於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證明書，並檢附「學程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五) 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文創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5.5.20 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文創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與目標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學分學程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三、設置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四、修課規定與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成以本系文創設計領域課程為基礎，申請通過之外系或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於文創設計領域修習滿 20 學分，即可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創意思考與表現	必	3
設計心理學	必	2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選	3
使用者經驗設計	選	2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選	3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選	2
文化內容轉譯與設計	選	2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選	2
人工智慧生成與創意影音創作	選	2
創意產業企劃實務	選	2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選	2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選	2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選	2

五、 申請與核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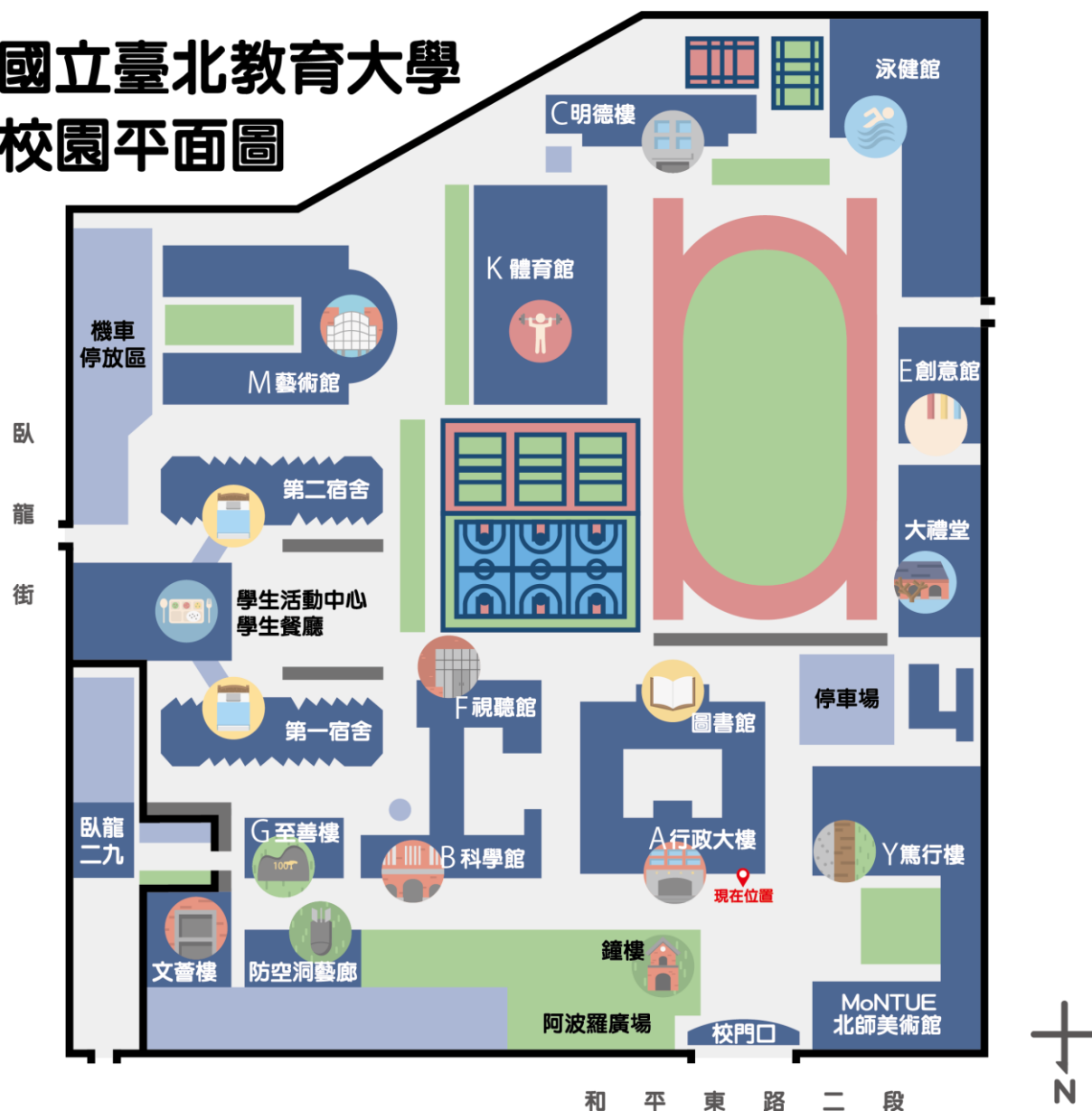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核可程序：學生於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證明書，並檢附「學程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五) 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陸、本校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園平面圖



平面圖設計者：107 級許苑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辦公室 ☆ 視聽館 1 樓 F104 室 (02)6639-6688 轉 61314 / 62049

系網 <https://ccim.ntue.edu.tw/>

系辦 LINE 公務帳號 Qrcode ☆ 右方圖

FB 國北文創聯絡網 <http://www.facebook.com/lccim>

文創系研討室 (2-6 人) ☆ 視聽館 F102 教室

文創系高互動分組教室 (25 人) ☆ 視聽館 F105 教室

文創系高互動分組教室 (35 人) ☆ 視聽館 F106 教室

文創系研討室 (25 人) ☆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4 教室

文創系所小型工作室 ☆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7 教室

